

2022 年度原岳麓区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等 7 个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9月对原岳麓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岳麓区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等7个专项，进行了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2023年7至9月评价小组对岳麓区教育局负责的7个项目展开绩效评价，2023年7月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年8月至9月现场评价阶段，9月撰写报告。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至12月，资金收支核查比例100%。工作组实

施了查阅了相关制度和档案，核对了会计凭证、收付依据，现场走访了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中小學生饮水资金等项目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并查看了相关佐证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执行绩效进行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类型，汇总为四大类，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

1.项目立项依据：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化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岳麓区教育局、岳麓区教育基金会与湖南师大附属中学、长沙麓山国际实验学校、长沙市南雅中学等三方签置《合作办学协议》，在岳麓区举办13所全日制公办初级中学与公办小学。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岳麓区教育局、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基金会与合作方各委派人员组成管委会，管委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管委会主任由岳麓区教育局委派。

岳麓区教育局负责提供教学设备、设施，负责按义务教育政策按学年拨付教育经费、品牌使用费，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基金会按学年拨付品牌使用费。

岳麓区教育局对举办学校经费收支负责监管，学校财务纳入岳麓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

3.项目的绩效目标：区财政安排 2022 年度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预算指标 3,400.00 万元。

(二) 学前教育及民办园奖补资金

1.项目立项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3号）、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2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着力解决当前“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等问题，确保幼有所育，学前教育坚持以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原则，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项目的绩效目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岳麓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61.3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46%，构建了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格局；进一步提高了办园质量。全区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 99.7%，学前一年教育入园率 100%。

(三) 保安与校车安全保障经费

1.立项依据：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长沙市校车运营单位设立管

理办法》、《长沙市岳麓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岳政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岳麓区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模式,通过竞争机制引入校车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运行有序、符合区情的校车管理制度,促进校车规范化管理。岳麓区校车办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校车考核细则,根据考核结果安排奖补资金。

2022年新区(含高新区以及望城“两街一镇”)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及素质教育基地、少年宫等单位共配备保安696人,全面加强了校园安防力量,提高安保水平,确保了校园平安。

3.项目的绩效目标:保障校车安全、平稳运行,不发生校车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封闭式管理,保障校园安全,防范突发事件,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为0。

(四) 医疗抚恤资金项目

1.立项依据:(1)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湘人发〔2013〕86号文件、长人发〔2008〕56号文件。(2)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湘组〔2021〕103号文件精神。(3)归国华侨生活补贴:湘政办发〔2019〕39号文件。(4)工伤人员补贴:《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6号)。(5)根据岳麓区委老干部局直管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细则报销医疗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由岳麓区教育局

组织人事科负责，依照区人社、区医保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专项专用、及时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均由学校申报、区人社审批、区教育局签字同意后再发放至去世教师本人或家属账户；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老工伤人员补贴均参照人社部门最新文件于每年下半年发放；离休老干医药费报销则根据医保相关政策，经医保部门审批后予以报销。

3.项目的绩效目标：确保顺利发放群众死亡抚恤，保障其家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抚恤金，给去世人员家属提供安抚。

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及归国华侨提供一部分生活补贴，为离休老干的医疗经费提供保障。

(五) 少年宫产地租赁费及水电费

1.立项依据：为了支持我区教育战略规划以及建设，原地处银盆南路 254 号的岳麓区少年宫、岳麓区教师发展中心、岳麓区业余体校三单位需整体搬迁至新址。在原岳麓区政府的决策下，岳麓区教育局与长沙麓山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西湖渔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订湖韵佳苑 4 号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LSZCYG-202008-004。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自 2020 年 8 月起，1-3 年支付长沙麓山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金 61.27 万元，长沙市岳麓区西湖渔场管理委员会租金 39.84 万元，第 4 年开始在前一年的基

础上逐年递增 5%。

岳麓区财政解决部分水电费的经费问题，使得在入驻、使用及维护中能很顺利地进入到工作状态。

3.项目的绩效目标：将少年宫、教师发展中心、业余体校建设成为学生实践基地、思想道德建设阵地、教师培训基地、文体活动乐园和特长培养基地，为我区素质教育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中小学生饮水资金

1.立项依据：根据湘政办发〔2003〕45号，湘教发〔2004〕20号等文件提出的“学校必须向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要求，以及长沙市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关于由财政承担市属中小学健康饮水费问题的请示》（长价费〔2008〕109号）文件的批示精神，财政安排预算专项经费，解决公办中小学生学习饮用水问题，提升师生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我区教育系统中小学生学习饮用水监管部门为岳麓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以购买“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形式，由两家企业为岳麓区各学校提供饮水设备，并进行维修维护、滤芯更换、水质检测等工作，学校专人负责核实、验收，确保学校该项项目有序进行。

3.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全区 143 所中小学校，月 16 万学生

提供了健康安全的饮用水，解决了学生在校用水问题，提高了师生的幸福指数。

(七) 产权办理及学校开办经费

1.立项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长沙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及产权移交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8〕6号）、《长沙市城区国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权证办理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 2018〕10号）。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产权办理中物业维修资金、产权登记费、测绘费缴纳与新开办学校、幼儿园开办运转等。

2022年度，岳麓区教育局办理了牛力家园、邦盛水岸御园、金茂府、金茂悦、中海梅溪湖壹号等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不动产权登记至教育局名下。

3.项目的绩效目标：推动城区国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特别是楼盘配套中小学和幼儿园移交政府登记，进一步明确产权，进一步规范学校资产管理。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岳麓区教育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8,644.11 万元，实际下拨指标 8,644.11 万元，到位率 100.00%，年初预算资金到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1	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岳麓区）	3,400.00	3,400.00
2	学前教育及民办园奖补资金	2,293.84	2,293.84
3	保安与校车安全保障经费	1,539.73	1,539.73
4	医疗抚恤资金项目	354.14	354.14
5	岳麓区少年官产地租赁费及水电费	363.40	363.40
6	中小學生饮水资金	443.00	443.00
7	产权办理及学校开办经费	250.00	250.00
合计		8,644.11	8,644.11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7,844.15 万元，结余资金 799.96 万元，结余资金年底由财政全部收回，资金执行率 90.75%。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付数	结余数
1	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岳麓区）	3,400.00	3,315.08	84.92
2	学前教育及民办园奖补资金	2,293.84	2,286.25	7.59
3	保安与校车安全保障经费	1,539.73	1,274.46	265.27
4	医疗抚恤资金项目	354.14	188.54	165.60
5	岳麓区少年官产地租赁费及水电费	363.40	267.34	96.06
6	中小學生饮水资金	443.00	262.49	180.51
7	产权办理及学校开办经费	250.00	250.00	
合计		8,644.11	7,844.15	799.96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执行过程，提高目标达成度，降低项目风险，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制定了《岳麓区教育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财务审核制度》、《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湖南湘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教育局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实施意见》、《岳麓区学校（幼儿园）直饮水管理制度》等多个文件，保障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岳麓区）

2022年度岳麓区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项目实际支付费用3,315.08万元，其中：品牌学校发展基金1,064.00万元，办学经费2,251.08万元，资金结余84.92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参照2021年项目执行情况，按13所合作办学学校81人，人均28万元预算人员经费。实际2022年上半年派入77人，下半年派入80人，加权平均人数为78.5人，办学规模均已达到合作协议约定条款，2022年度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项目支付办学经费2,251.08万元。

按照《合作办学协议》，支付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滨江学校、西雅中学、麓山外国语实验中学、湖南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长沙市一中岳麓中学品牌学校发展基金1,064.00万元。

（二）学前教育及民办园奖补资金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年度，学前教育及民办园奖补资金项目构建了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格局；进一步提高了办园质量，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安全发展。项目资金共计支付2,286.25万元，其中：学前普惠教育奖补资金2,067.00万元，幼儿资源

包 217.95 万元，保育老师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经费 1.30 万元，资金结余 7.5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教通〔2020〕102号)、《长沙市幼儿园分类定级认定标准》等文件对岳麓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考核、认定和监管，发放2021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2,067.00万元，涉及101家幼儿园，拨付(惠及)人数20258人，其中：一级园35所，补贴10524人，补贴资金1,262.88万元；二级园13所，补贴2426人，补贴资金242.60万元；三级园43所，补贴6152人，补贴资金492.16万元；四级园10所，补贴1156人，补贴资金69.36万元；

2.2022年度发放岳麓区幼儿园217.95万元，其中辖区内幼儿园53725人，发放214.90万元，中央和省直企业等单位幼儿园2540人，发放3.05万元。

3.根据《关于举行长沙市第七届幼儿园保育老师专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湖南湘江新区首届保育老师专业技能竞赛”。拨付湘江新区首届保育老师专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专家评审、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费用共计1.30万元。

(三) 保安与校车安全保障经费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年度，岳麓区教育局建设了校园安全“一键”监控的教育智慧平台，安排专人监控校车，跟踪校车的行驶状态，切实

加强了对校车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未发生校车安全责任事故。

保安方面，通过对保安员加强培训和管理，按要求对校园进行巡逻，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四个一律”，未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岳麓区教育局通过服务外包形式确定由长沙市岳麓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校车服务；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长沙安晟安全生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领导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服务；长沙安信安防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教育系统 110 联网报警系统”制作与后期维护服务。

2022 年度保安与校车安全保障经费支付费用 1,274.46 万元，其中：校车服务费 696.74 万元，保安服务费 544.20 万元，“教育系统 110 联网报警系统”费用 27.12 万元，领导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服务 6.40 万元，资金结余 265.27 万元。

（四）医疗抚恤资金项目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岳麓区教育局医疗抚恤资金项目支出 188.54 万元，其中：去世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33 笔共计 155.56 万余元；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及归国华侨生活补贴 4.85 万元；发放系统内工伤人员补贴 3.50 万元；系统内 4 位离休老干报销医疗费 24.63 万元，资金结余 165.60 万元。

费用支出由组织人事科负责资料初审，报区人社局审定，教育局财务科通过报账程序，进行发放。

（五）少年宫产地租赁费及水电费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18年初，在岳麓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全盘考虑和多方走访，通过数十次实地勘察，确定将湖韵佳苑4栋作为岳麓区少年宫、岳麓区教师发展中心、岳麓区业余体校的过渡场所，并于当年8月11日签订合同，三所单位于2020年8月入驻并开展工作。

2022年度，岳麓区教育局少年宫产地租赁费及水电费项目支出费用267.34万元，其中：场地租金212.34万元，物业管理费15.00万元，水电费40.00万元，资金结余96.06万元。

（六）中小學生飲水資金成果及效益情況分析

岳麓区教育局通过邀招采购方式确定由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为全区143所中小学校，16万学生提供了健康安全的饮用水。按在校学生人数45元/人*年标准计算，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教职工免费饮水。由岳麓区教育局教科核实现实结算人数，各学校填写《岳麓区学校网络饮水系统情况统计表》，负责核实、验收两家供应商维修维护、滤芯更换、水质检测等工作。

2022年度中小學生飲水資金支出費用262.49萬元，其中：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飲水服務費180.09萬元，支付湖南水杯子分質供水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水杯子公司飲水服務費82.40萬元。資金結餘180.51萬元。

因2021年3月31日，岳麓区教育局与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到期，2022年9月4日，湖南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

限公司合同到期，由于涉及到前期工程建设投入等问题，合约期满后至今一直在为我区学校和学生提供直饮水服务，为了妥善解决前期问题，稳步推进该项工作，因此 2022 年未申请支付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全年饮水费，湖南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支付了半年的饮水费。

（七）产权办理及学校开办经费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产权办理及学校开办经费支出 250.00 万元，其中：物业维修资金 91.19 万元，开办经费 158.81 万元，资金无结余。

产权办理及学校开办经费项目有效的解决了岳麓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产权办理中物业维修资金等相关税费缴纳的实际困难，学校产权办理能更快速、有效的实施，进一步明晰了学校和配建学校的产权，规范了教育资产管理。同时，确保了当年新开办学校、幼儿园在没有公用经费预算的情况下正常运转，确保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调整比例较大

岳麓区教育局年初预算 8,644.11 万元，实际执行数 7,844.15 万元，执行率达 90.75%，其中：保安与校车安全保障经费年初预算 1,539.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74.46 万元，执行率 82.77%，中小學生饮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443.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62.49 万元，执行率 59.25%。

（二）项目合同到期未及时处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中小学生饮水资金项目：2021年3月31日，岳麓区教育局与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到期，2022年9月4日，岳麓区教育局与湖南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到期，区教育局未及时启动采购招标程序，未完成饮水服务项目采购，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能支付，影响项目执行效果。

（三）超范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学前教育及民办园奖补资金项目：2022年12月25#凭证，支付湖南湘江新区首届幼儿园保育老师专业技能竞赛赛前专家培训费及个人所得税共计1.3万元。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为两类，即“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和“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前者用于奖补支持地方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后者用于奖补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竞赛奖金超出项目规定使用范围。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及以前年度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年度预算审批，防止相似项目内容重复，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

（二）加大项目执行过程管理，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建议加大项目执行过程管控，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程序，避免合同到期未及时处理，引

起合同和服务法律纠纷，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三）严格按预算内容支付项目经费

严格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内容执行项目开支，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费用审批程序，按相关文件规定范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原岳麓区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等 7 个专项项目成本控制、项目设置、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执行情况较好；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率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原岳麓区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等 7 个专项经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岳麓区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与品牌学校发展基金等 7 个专项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